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巩固“国家一级图书馆”建设经费
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

填报人姓名：谢芳

联系电话：0753-2243467

填报日期：2021 年 4 月 13 日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梅市财评[2022]3 号）文件工作部署，我馆高度重视，根据工作要求，对 2021 年度安排的市级财政资金进行绩效自评，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我馆 2021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名称为：梅州市剑英图书馆巩固“国家一级图书馆”建设经费，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4 月下达经费指标金额 100 万元。市剑英图书馆于 2002 年从原梅县剑英图书馆升级为梅州市剑英图书馆。现址（书山路 1 号）2009 年 5 月投入使用，占地面积 15983 m²，建筑面积 15240 m²。梅州市剑英图书馆是经由国家文化和旅游部第五次（2013 年）、第六次（2017 年）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评定的国家一级图书馆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：经综合自评等级为优，自评分 98 分。结余资金 3.56 万元，支出率为 96%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：巩固“国家一级图书馆”建设经费”是评估定级“经费保障”类的指标之一，用于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、免费开放、公益性活动等，进一步完善图书馆建设，规范管理制度，以更好地做好图书馆服务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：由于预算科目编制不够精确，项目资金略有结余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按照财务预算相关规定要求，进一步完善项目预算编制，减少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差异，减少财政资金沉淀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梅州市剑英图书馆

2022 年 4 月 13 日